婦女再就業計畫

再就業獎勵申請書-勞工

申請日期： 案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 | 就業(上工) 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 | （市話） | （手機） |  |
| 工作職務 | 公司名稱 | (請填全銜) | 統一編號 |  |
| 公司電話 |  | 職稱 |  |
| 工作地址 |  | 行業別 |  |
| 到職加保日期 | 年 月 日 | 是否連續受僱 3 個月 | □是□否 | 目前是否仍在職 | □是□否（1.□自願離職 □非自願離職） (2.離職退保日： 年 月 日) |
| 獎勵資格 | □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□部分工時受僱且每月薪資達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者 |
| 檢附文件 | □1.再就業獎勵申請書及領取收據□2.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□3.薪資證明文件影本(請擇一勾選：□按月計酬 □非以按月計酬)□4.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□5.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委託書□6.其他 |
| 切結及領據簽章 | 1. **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資料。**
2. **本計畫就業獎勵與其他政府機關性質相同之補助或津貼，應擇一請領，不得重複。**
3. **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，茲證明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溢領津貼，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**
4. **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，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實。**
5. **茲領到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核發之婦女再就業計畫-再就業獎勵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**

**申請人暨領取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| （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） |
| 審核意見 | （申請人之各項津貼申領狀況等，請一併查核，並列印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各項查核資料）□勞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□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 3 個月。□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，每月薪資不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□非以按月計酬之工作僱用，且每月薪資達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。□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。□不符合核發獎勵資格，原因： 。 |
| □經審核合格核發再就業獎勵共計新臺幣 元 |
| 初審單位 | 承辦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 |
| 複審單位 | 承辦人員： 業務主管： 機構主管：**\*複審決行(採電子公文簽核辦理)**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………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………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給付方式(請勾選一項) | □１.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：　　　　銀行（庫局）　　　分行（支庫局）總代號分支代號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帳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２.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帳號 局號備註：1. 金融機構（不包含郵局）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摺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
2. 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3. 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、戶名等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
 |